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，未落實考核承貸銀行申貸作業，致未能察覺違規貸放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相關考核機制，強化貸款風險管理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開辦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，未落實考核承貸銀行申貸作業，致未察覺違規貸放情事，仍續予補貼貸款利息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請承貸銀行清查及追繳，並訂定查核作業計畫，強化貸款風險管理機制。

教育局為協助設籍臺北市青年赴國外修讀碩、博士學位或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於民國(下同)100年6月1日開辦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，由該局負擔貸款前10年之利息，截至105年底，貸放金額計45億餘元，累計補助貸款利息計3億1,659萬餘元。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規定，貸款人申請前，已設籍臺北市1年以上；申請後，戶籍遷出臺北市，教育局應追回已撥付之補助。臺北市審計處於104年3月查核發現，部分貸款人核有申貸前設籍臺北市未滿1年，或核貸後將戶籍遷出臺北市等違規情事，惟教育局未落實查驗監督承貸銀行貸放作業，致迄未察覺違規貸放，仍續予補助貸款利息，經於104年6月3日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局已於104年10月訂定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查核作業計畫(含查核指標)，以監督及提升承貸銀行貸放作業之適正性，強化貸款風險管理機制；另請承貸銀行進行戶籍清查及本息追繳，截至106年4月底止，已收回利息補助款98萬餘元。



臺北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宣導海報
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)